

点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自贸区南京片区浦滨路 320
号科创总部大厦 B 座 1911 室

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2024 年 9 月 12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0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6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6
五、	其他重要事项.....	18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9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1
八、	有关声明.....	22
九、	备查文件.....	27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点米科技	指	点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点米科技通过定向发行股票方式，向发行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发行对象	指	蒋忠永
定向发行说明书/本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点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点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点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点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票认购协议》	指	点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点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公司章程》	指	《点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点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点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点米科技
证券代码	831235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商务服务业（72）人力资源服务（726）其他人力资源服务（7269）
主营业务	互联网科技研发；人力资源服务（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劳务派遣；劳务服务；建筑和相关工程服务；人才测评；软件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
发行前总股本（股）	138,616,400.00
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加桥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自贸区南京片区浦滨路320号科创总部大厦B座1911室
联系方式	18682062871

1、主营业务情况及提供产品服务

公司自成立之初即专注于人力资源服务领域，从最初的线下人力资源领域公司战略调整至围绕 HR 打造一站式数字化人力资源服务平台，旗下三大业务线——“三茅人力资源网”、“2号人事部”以及“壹站企服”。

“三茅人力资源网”是为 HR 提供知识付费（线上课程、考证、训练营等）、学习资料、案例分享及 HR 从业者交流经验的学习互动平台。三茅人力资源网通过培育自己的达人输出平台内容，利用自身平台流量及推广实现产品服务销售，通过分成等方式获得收入。

“2号人事部”是一款自主研发的为企业提供的一体化、标准化服务的 HR SaaS 产品，通过线上线下方式获取用户，线上主要通过三茅人力资源网获取 HR 用户信息并推广，线下主要通过电销、客户现场拜访等方式，通过软件订阅获得收入。

“壹站企服”是通过连接第三方 HR 服务供应商，将高品质的线上系统与线下服务产品融合，积累了大量的客户服务经验，为企业提供的服务包括员工福利平台、在线培训、测评、背调、电子签、管理咨询、人事服务、劳务派遣、岗位外包以及业务外包等专业服务，业务覆盖全国超 200 个城市。通过为企业专业服务获得收入。

公司围绕 HR 打造一站式数字化人力资源服务平台，践行全面解决企业人力资源服务需求的理念，利用自身独有的“HR 流量+人力资源技术+专业服务”商业模式，聚焦中小企业，深度融合旗下三大业务线——“三茅人力资源网”、“2号人事部”以及“壹站企服”。

2、所属行业情况

人力资源服务业是促进就业、助力产业升级的关键支撑，也是实现人才强国战略、就

业优先战略的重要抓手，对促进市场化社会化就业、助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截至 2023 年底，全国共有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6.99 万家，从业人员 105.84 万人。全年为 3.31 亿人次劳动者提供就业、择业和流动服务，同比增长 5.6%；服务用人单位 5599 万家次，同比增长 6.3%。有力促进了就业大局稳定和人力资源顺畅流动配置。

近年来，国家继续出台一系列支持数字化转型的政策，为人力资源科技服务行业提供了有力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业行业地位持续提升。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明确了到 2025 年和 2035 年的发展目标，强调了数字技术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的深度融合，为行业的创新与发展提供了政策导向。

《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 年）》中进一步提出到 2025 年培育 50 家左右的人力资源服务龙头企业，鼓励人力资源服务业深度融合数字技术，推动数字化转型升级。

2023 年出台的首部系统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相关活动的专门规章《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这一系列政策有效规范了人力资源市场活动，维护了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秩序。

国内人力资源服务业仍处在早期发展阶段，人力资源机构平均从业人数仅为 17.45 人/家，人力资源机构平均营收为 4157 万/家，并且数据均环比低于 2020 年。这也反映出中国人力资源服务业的整体实力大而不强、高度分散化特征。当前市场分布比较分散，规模以上企业比例偏低，上市公司数量偏少、规模偏小。2023 年 12 月份，《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正式颁布也特别强调了对人力资源数字化建设和服务标准化建设的重视，显示出行业正在向技术驱动和智能化转型。未来，人力资源行业市场将逐步走向规模化、科技化的高质量发展之路，更好满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需要。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8,650,519.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2.89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24,999,999.91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141,199,267.61	79,112,292.03	69,393,695.49
其中：应收账款	7,968,496.97	337,807.10	895,684.54
预付账款	4,980.20	25,930.64	227,477.03
存货	374,156.86	279,651.27	293,829.91
负债总计（元）	76,471,353.83	68,419,788.11	65,858,717.57
其中：应付账款	488,703.38	666,715.12	583,926.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61,440,497.37	6,789,249.47	604,525.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44	0.05	0.004
资产负债率（%）	54.16%	86.48%	94.91%
流动比率（倍）	1.0500	0.7254	0.6067
速动比率（倍）	1.0448	0.7211	0.6021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79,715,371.89	82,272,499.68	38,331,860.1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4,436,121.36	-54,706,586.49	-6,184,723.83
毛利率（%）	74.22%	73.06%	77.27%
每股收益（元/股）	-0.18	-0.39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31.62%	-160.49%	-167.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9.17%	-164.15%	-186.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121,360.94	-8,673,696.62	-10,547,179.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2	-0.063	-0.07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77	19.81	62.15

存货周转率（次）	50.31	67.80	30.38
----------	-------	-------	-------

说明：

1、如无特殊说明，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所列示财务数据均为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2、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数据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对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2023 年度合并报表数据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 1-6 月合并报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变动分析

（1）资产总额

2023 年年末总资产比 2022 年年末减少 6,208.70 万元，降幅 43.97%，主要原因是：

a、2023 年公司收回了客户课程培训款、出售股权尾款、代理代办业务应收客户款减少，致 2023 年年末应收账款比期初减幅 95.76%、其他应收款比期初减幅 59.85%；

b、2023 年公司出售了南京涵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致 2023 年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比期初减幅 100%；

c、2023 年公司做了会计估计变更，软件的使用寿命由 10 年调整为 4-5 年，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全部摊销完，致 2023 年年末无形资产比期初降幅 100%；

d、2023 年公司对商誉做了减值测试，致商誉比期初降幅 19.93%。

2024 年 6 月末总资产比 2023 年年末减少 971.86 万元，减幅 12.28%，主要原因是：2024 半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额流出，致 2024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比期初减幅 37.05%。

（2）应收账款

2023 年年末应收账款比 2022 年年末减少 763.07 万元，减幅 95.76%，主要因子公司深圳三顾茅庐收回安徽英恒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684.09 万元课程培训款。

2024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比 2023 年年末增加 55.79 万元，增幅 165.15%，主要因子公司点米信科客户销售额增加，在月结账账期内还未收回的款项。

（3）预付账款

2023 年年末预付账款比 2022 年年末增加 2.10 万元，增幅 420.67%，主要因子公司点米二号预付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企微接口服务款增加。

2024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比 2023 年年末增加 20.15 万元，增幅 777.25%，主要因预付深圳国人通信公司次月房租款。

（4）存货

2023 年年末存货比 2022 年年末减少 9.45 万元，减幅 25.26%，主要因子公司深圳三顾茅庐在 2023 年年末计提了 8.21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

2024 年 6 月末存货比 2023 年年末增加 1.42 万元，增幅 5.07%，主要因本期子公司深圳三顾茅庐新购图书。

（5）负债总额

2023 年年末负债总额比 2022 年年末减少 805.16 万元，减幅 10.53%，主要原因是：

a、点米科技和子公司南京点米代理代办业务代垫供应商款的减少，致其他应付款比期初减少 44.87%；

b、本期缴纳了期初未缴纳增值税、所得税，致应交税费比期初减少 38.35%；

c、本期支付办公场地租赁费，致租赁负债比期初减少 35.60%。

2024 年 6 月末负债总额比 2023 年年末减少 256.11 万元，减幅 3.74%，主要原因是：

a、本期支付上年期末公司集体年终奖，致应付职工薪酬比期初减少 50.19%；

b、本期缴纳了期初未缴纳增值税、所得税，致应交税费比期初减少 47.51%；

c、本期支付办公场地租赁费，致租赁负债比期初减少 66.72%。

(6) 应付账款

2023 年年末应付账款比 2022 年年末增加 17.80 万元，增幅 36.43%，主要因子公司点米信科应付劳务费增加所致。

2024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比 2023 年末减少 8.28 万元，减幅 12.42%，变动较小。

(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3 年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 2022 年年末减少 5,465.12 万元，降幅 88.64%，主要因本期亏损所致。

2024 年 6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 2023 年年末减少 618.47 万元，减幅 91.10%，主要因本期亏损所致。

(8) 资产负债率

公司 2022 年年末、2023 年年末、2024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16%、86.48%、94.91%，报告期内持续有所增加，主要因资产总额增幅小于负债总额增幅所致。

(9)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公司 2022 年年末、2023 年年末、2024 年 6 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0500、0.7254 和 0.6067，速动比率分别为 1.0448、0.7211 和 0.6021，报告期内持续有所下降，主要因公司流动资产降幅低于流动负债增幅所致。

2、与利润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分析

(1) 营业收入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比 2022 年度增加 255.71 万元，增幅 3.21%，主要是人力资源线上业务及软件服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908.72 万元。

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0.39%，变动较小。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减少 3,027.05 万元，减幅 123.88%，主要原因是：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增加、商誉减值损失增加、来自政府补助的其他收益减少所致。

2024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幅 85.22%，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摊销减少，信用减值损失减少，同时公司进行降本增效，成效明显。

(3) 毛利率

2023 年度的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下降 1.16%，主要因上年同期公司剥离了子公司点米企服与云麦，该公司的代理记账、工商代理、咨询相关业务在本期内无。

2024 年 1-6 月的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0.86%，主要因子公司南京点米用工风险解决方案业务的影响。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3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较 2022 年度减少 128.87%，2024 年 1-6 月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较上年同期减少 64.05%，主要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3、与现金流量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增加 58.93%，主要原因是代理代办业务代垫供应商款减少 833.33 万元。

2024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49.63%，主要原因一是代理代办业务代垫供应商款减少 552.13 万元；二是支付职工薪酬减少 399.32 万元。

(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152 元/股、-0.063 元/股和 -0.076 元/股，该变化幅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幅度一致。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77、67.80 和 30.38。2022 年度、202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较大，主要是 2023 年年末应收账款比 2022 年年末减少 763.07 万元，2024 年 1-6 月采用半年报营业收入数据计算，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较大。

(4) 存货周转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0.31、67.80 和 30.38。2022 年度、2023 年度存货周转率上升，主要是因 2023 年年末存货减少所致，2024 年 1-6 月采用半年报营业成本数据计算，致存货周转率下降较大。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考量，筹措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募集资金计划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有助于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长期发展。

(二) 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1) 《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在册股东是否具有优先认购权。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明确公司新增股本时，在册股东认购时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议案》，议案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在册股东是否具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蒋忠永。蒋忠永为公司股东，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127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册股东人数预计为127名，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200人。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蒋忠永先生，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股份13,973,250股，持股比例为10.08%，担任公司董事长。

蒋忠永先生已开通股票交易账户，合格投资者类型为受限投资者权限，可以买卖点米科技股份，认购点米科技新增股份。

2、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股东的关联关系情况

发行对象蒋忠永是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正和方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除此以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蒋忠永为公司在册股东，蒋忠永为公司董事长。

3、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发行对象蒋忠永为在册股东。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属于《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

4、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阅“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5、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蒋忠永为自然人，不属于持股平台。

6、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本次股票的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

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共 1 名，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蒋忠永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650,519.00	24,999,999.91	现金
合计	-	-			8,650,519.00	24,999,999.91	-

1、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亦不存在接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借款、提供担保或补充的情形。

2、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提供的声明，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2.89元/股。

1、定价方法和定价合理性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目前经营业务状况、所处行业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后，最终经公司与发行对象按照公平自愿的原则自主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24]A681 号），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4,706,586.4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9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05元。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84,723.83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4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004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2.89元/股，高于最近一期期末每股净资产。

(2)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于2014年11月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前，公司股票前收盘价为0.97元/股。

自2024年1月1日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股票存在二级市场交易的天数为66天。

董事会召开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04元/股，日均成交数量为27,628股，日均换手率为0.0219%；

董事会召开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14元/股，日均成交数量为123,253股，日均换手率为0.0975%；

董事会召开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08元/股，日均成交数量为192,416股，日均换手率为0.1522%。

公司股票虽有成交，但未能形成活跃的交易市场，交易价格未能公允反映公司情况，因此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宜作为本次股份发行的参考价格。

(3)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及前一次定向发行以来权益分派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实施过六次定向发行及一次权益分派。公司前一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19年6月14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2019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广州粤民投智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发行股份数量为546.95万股，发行价格为10.97元/股，发行金额为6000.0415万元。

2020年9月4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的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9,308,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9月22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69,308,200股，本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138,616,400股。

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前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成本稀释为5.49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低于前次发行价格，主要系两次发行时间间隔较长，公司经营业务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4) 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基于公司本次发行的目的、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考虑，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并非是以激励员工或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自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为 8,650,519.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4,999,999.91 元。

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蒋忠永	8,650,519.00	6,487,890.00	6,487,890.00	0
合计	-	8,650,519.00	6,487,890.00	6,487,890.00	0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余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24,999,999.91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
项目建设	-
购买资产	-
其他用途	-
合计	24,999,999.91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主体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包括深圳市点米二号科技有限公司拟使用金额 18,000,000.00 元、深圳市点米三顾茅庐科技有限公司拟使用金额 6,999,999.91 元），具体用途为支付职工薪酬。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4,999,999.91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职工薪酬	24,999,999.91
合计	-	24,999,999.91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事项。

公司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逐渐增长。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16年8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6年9月21日经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公司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202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4、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披露时一并披露。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	否

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127 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在册股东蒋忠永，不存在新增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在册股东人数预计为 127 名，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情形，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自律审查。

2、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股权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动，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结

构不会发生显著变化，公司的控制权亦不会发生变化，不会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发行会使公司股权结构趋向合理化，有利于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激发公司发展活力。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有助于扩大公司规模，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流动资金得到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一定优化。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可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将增加不超过 24,999,999.91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有所增加，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造成影响和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股份，不存在以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况。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	江苏正和 方达投资 控股有限 公司	30,410,550	21.94%	0	30,410,550.00	20.65%
实际控制	朱雷	30,410,550	21.94%	0	30,410,550.00	20.65%

人						
---	--	--	--	--	--	--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截止本定向发行公告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正和方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1.94%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朱雷通过持有江苏正和方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5% 的股份（直接持有 50%，同时通过与直系亲属朱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持有 25%），间接控制点米科技。本次发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参与认购，发行完成后江苏正和方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0.6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朱雷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不会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增强，能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时，除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信息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风险因素：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核通过且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 1、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2、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3、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等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 4、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5、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 6、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7、本次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点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蒋忠永

签订时间：2024年9月12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 2.89 元/股的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8,650,519.00 股。

支付方式：乙方应按照甲方《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定向发行股份的认股款 24,999,999.91 元足额汇入甲方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自本次定向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于股票限售有其他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所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1、如果存在以下情形，甲方应于本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利息返还全部认购款：

(1) 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终止而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2) 如果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未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遇监管部门政策调整，导致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终止而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3) 因为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终止而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不论任何原因导致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终止而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甲方无需向乙方给予任何补偿。

8. 风险揭示条款

- 1、甲方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企业。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制度、规则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
- 2、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 3、除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
- 4、在乙方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当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制度、规则、要求的调整。
- 5、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当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当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
- 6、乙方应当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其金融资产。
- 7、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等投资者自行承担。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 2、本合同签署后，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或甲方指定的日期向甲方足额缴纳股份认购款的，视为自动放弃其认购权利，甲方有权无需承担任何责任、成本及费用地单方解决本合同。
- 3、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法定代表人	庞介民
项目负责人	易媛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易媛、倪佳友
联系电话	027-87617017
传真	027-87618863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住所	福中三路 2003 号国银金融中心大厦 11-13 层
单位负责人	杨林
经办律师	何宏方、杨银笛
联系电话	13923752675
传真	0755-3305088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恒志、邓燊
联系电话	15899758731
传真	-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名：_____

朱雷

签名：_____

蒋忠永

签名：_____

张人卓

签名：_____

王娟

签名：_____

张晟

签名：_____

周辛

签名：_____

李加桥

全体监事签名：

签名：_____

江海军

签名：_____

赵鑫

签名：_____

田晓群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签名：_____

张人卓

签名：_____

李加桥

点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9月12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朱雷

2024年9月12日

控股股东盖章：_____

江苏正和方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2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9月12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点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 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24]A681 号)、《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苏公 W[2024]E1282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点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4年9月12日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加盖公章）

2024年9月12日

九、备查文件

- （一）《点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点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